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拓展公开渠道和领域，全面提升我市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3 年，市教育局通过本局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新闻发布、政务微博以及“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教育工作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59 条，其中，组织机构 22 条，规范性文件 4 条，其他文件 5 条，业务工作类信息 105 条，财政决算信息 20 条，其他信息 103 条。此外，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1155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30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5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年，市教育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42宗，从申请主体看，来自公民的申请40宗，来自法人的申请2宗，按时答复率为10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1	0	1	0	4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1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1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40	0	1	0	1	0	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涉及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1 宗，行政复议案件 0 宗。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教育局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少数科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同志因为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导致衔接不够顺畅，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三是个别公开信息存在错敏词问题。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持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工作的认识，积极主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全局人员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制度和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提高

工作透明度；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文件发布的内容，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文件的知晓率、普及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莞市教育局
2024年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